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吳昱宏

關 係 人 劉素華

胡博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胡丁祥於民國106年8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胡丁祥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變更為關係人劉素華、胡博程，又該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劉素華、胡博程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1,600,000元、1,060,000元、5,94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詎關係人劉素華、

01 胡博程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  
02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  
03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  
04 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5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表：

15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
	市	區	段	小段		地號		平方公尺
1	高雄	鳳山	文英		1042-88		71	全部
2	高雄	鳳山	文英		1042-89		76	全部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8532	文英段1042-88、1042-89地 號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100.7 6	陽台：56.96 雨遮：7.94	全部	
		文昌一街20號			二層：87.27 三層：87.27 四層：87.27 屋頂突出 物：18.98 合計：381.5 5			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